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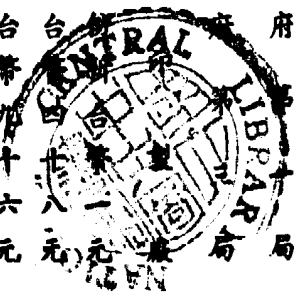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一日

總統府資政吳忠信，賦性剛正，器識闡通，學裕韜鈴，才長幹濟，而服膺三民主義，致力革命工作，公忠體國，踰五十年。民國初建，受任南京警察總監，旋領師干，迭著勞勩。北伐完成後，歷主安徽、貴州省政，建樹弘多，勛華益懋。嗣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及新疆省政府主席，安定邊圉，勞徠遠人，厥功尤偉。赤氛未戢，匡贊方資，天不憚遺，遽捐館舍，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者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浦士英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三號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鎮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偉楨為配給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一日

特派張熙君為四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雪紅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雪紅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榮烈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榮烈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叁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

原告 張雪紅 住彰化縣彰化市快官里五九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第一五一之二號及第一六九號兩筆出租耕地，原為原告與其姊張款所共有，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割共有登記為個人有，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被告官署予以征收，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公告征收期間內，以寡婦藉土地維持生活為理由申請撤銷征收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專案報請台

灣省地政局核示，並飭彰化市公所於同年六月五日通知原告，應俟省府核示後再議，迨省地政局核復未准後，即令飭彰化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七月一日以彰地字第一〇九二號通知轉知原告，原告不服，遂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該部於四十三年五月卅一日決定，將其再訴願駁回，該項再訴願決定書於同年六月十五日送達原告收受，原告至四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始以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四十五年度裁字第二十九號裁定，以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原告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尚未通知核定為由，向被告官署申請迅予核定，被告官署乃查明舊案將上述核定及通知情形於四十六年一月八日復知原告，原告即對此項查明舊案答復之通知復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雙方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共有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單獨所有地主保留標準保留之，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前段及第十條所明定，所謂孤寡，係指土地出租人為寡婦，所謂藉土地維持生活，係指土地出租人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百元以下，無人扶養者而言，又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准，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地之移轉，除有法定情形外，視為未移轉，本件原告與胞姊張款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共有之土地，交換持分及分割，均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又無法定情形，自應視為未移轉，故仍應按共有土地之例辦理，方為合法，原告之夫施福慶，於十一年前去世，遺有一子及八十歲老母在堂，原告撫孤守節，三代孤寡老弱殘廢（有戶籍勝本及忠官里里長林老炎證明書可稽），而原告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僅為八十八元九角，亦有彰化市長戶稅證明書可證，是原告藉土地維持生活，無人扶養，極為明顯，依首開說明，自應比照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一般地主保留標準予以全部保留，若謂共有土地既已交換分割而為個人所有，不能援用共有特例保留，則與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土地移轉視為未移轉之

規定不合，縱令不能援用共有特例，亦應按照個人所有地主保留標準保留，非然者原為共有土地，其後交換分割，既不能依共有土地特例保留，亦不能依一般地主規定保留，殊失保留之立法原意，豈能謂當，查原決定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不外謂訴願人經政府核定准予補救後，以耕地承領人不願放棄承領，且早已領取補救之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其仍欲保留已依法確定征收放領之耕地，依法實乏依據云云，不但與補救不合，且申請補救亦非原告之意，是時原告因患癩症入台中醫院，原告分戶之姊張款聞知補救辦法，未與原告商議，亦未受原告委託，即作主代蓋印章，提出聲請，以為可保留耕地，但事後原告並未贊同，彰化地政事務所派員將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強送與張款蓋章收下，原告拒絕蓋章領取，土地銀行雖將股票提存法院，亦無任何效力之可言，原決定所稱早已領取股票通知書，仍欲保留已確定之征收耕地，實乏依據一節，至嫌未當，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則將原告陳情保留耕地前案，與本件原告申請更正征收放領清冊，混為一談，原告陳情保留耕地前案，固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七月一日轉知省地政局核示在案，但就本件依法所為更正清冊之申請，當時並無正式明確之答復，直至四十五年原告催請核示時，被告官署始於事後引用地政局就陳情保留前案「未便照准」之核示，強謂已作本件之答復，陳情保留耕地前案雖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在案，但該項陳情保留程序，與本件法定申請更正清冊程序，並非同一事件，故上次鈞院裁定，有本件更正清冊可另請核定，並可另行提起行政訴訟之指示，被告官署事後引用陳情保留耕地前案省地政局之核示，作為本件更正清冊早已答復之通知，雖屬不當，但究為就本件更正清冊所為之一項「不准更正」之核定，依法自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所持相反之見解，自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耕地，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予以征收，逾時已久，依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原不應再提起訴願，而原告竟以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未經核定為由，不服本府四十六年一月八日之通知對其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情申請核定之答復提起訴願，惟查本案耕地征收放領公告期間，雖曾接據原告申請，但在是項

更正申請以前，原告即以寡婦藉土地維持生活，陳情保留，經本府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將本案耕地權屬及原告張雪紅生活困苦情形專案報請台灣省政府地政局核示，因斯時尚未准復，乃於更正申請書內批明「俟省府核示後再議」，嗣准地政局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地督字第 2684 號函復謂「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合」，即令彰化地政事務所轉飭原告知照各在案，且本府四十六年一月八日彰錫地權字第八五八七七號通知，係查明舊業答復原告，並非法定處分之通知，而原告竟據此提起訴願，顯不合法，本案原告在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與公告前陳情要求保留，其標的均為要求該耕地免於征收，本府將全案報請省府核示，經准地政局核復後，即將兩項同一性質之申請併案轉飭原告知照，自不得謂為未予核定，抑有進者，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保留，本府接據是項申請後，曾於四十二年六月八日以彰錫籍字第三六一〇二號通知書將本案耕地征收，原告亦經領取政府所發之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同時政府體恤原告生活，優予補救起見，特另行放領公有耕地由其承領耕作，並特別增發其應領公營事業股票額，有案可稽，乃謂未予核定，顯非事實等語。

理由

查本件原告與其姊張款共有之彰化市快官段第一六九號及第一五一之二號兩筆出租耕地，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經分割共有登記為個人有，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施行後，經被告官署予以征收，原告在是年五月間公告征收期內，曾以孤寡藉土地維持生活，援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更正為保留，未獲准許，即於同年七月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十月三日就實體上審查決定駁回，原告復於同年十月廿一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於四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仍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將其再訴願駁回，原告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收受再訴願決定書後，延至四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始以不服再訴願決定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五年年度裁字第二十九號裁定，以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各在案，本院裁定理由，以原告曾於四十二年五月公告期間內，向彰化市公所轉請

彰化縣政府更正征收清冊，旋奉該公所四十二年六月五日彰市圭民字第九九七一號通知，謂呈奉縣政府核示結果，應俟省府核示後再議；因子指明，如果被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該項更正征收之申請，尚未核定，應予依法辦理，於是原告又根據此項指示，於四十五年十二月間以該項耕地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尚未核定為由，向被告官署申請核定，被告官署因查明舊業業經核定情形，以通知答復原告，而原告對此項通知重行提起訴願再訴願，被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是本案首應審究者，厥惟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耕地更正征收之申請，是否業經核定，卷查原告最初提出保留耕地之申請，係在被告官署辦理征收公告之前，以寡婦藉土地維持生活為理由，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填具申請書向被告官署申請保留，經被告官署審核結果，認為應予征收，乃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廿日止，依法造冊公告征收，並於同年五月六日以彰地字第五五三號通知原告未准保留，原告復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同一理由，向被告官署申請撤銷征收更正保留，被告官署當時將原告申請保留耕地全案報請台灣省政府地政局核定，即轉由彰化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七月一日以彰地字第一〇九二號通知轉知原告，該項通知原件，并由原告於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提起訴願時附呈台灣省政府現存原訴願卷內可稽，是被告官署業就原告更正征收之申請轉報上級主管官署核駁轉知有案，事甚明確且該項核定通知送由原告收受後，原告始有不服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其非尚未核定，尤無疑義，況查原告在前案提起再訴願之後，曾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依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補救，經被告官署呈准補救後，因耕地承領農戶不願放棄其承領權，乃通知原告領取公營事業股票，已由原告收受該項通知書被告官署為顧及原告生活起見，並於四十七年上期放領公有土地中鎮大新段第五〇〇號六等則田〇・五〇〇甲，由原告承領，原告亦於四十八年上期申請將承領之公有土地地價全部提前繳清各情均經被告官署查明函復在卷，并經本院調閱被告官署辦理本案之全卷亦有原告所具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申請書，及放領公地地價提前繳付申請書可按，詎原告藉口申請補救非其本意及被告官

署處理本案如何損害其權利等空言猶事爭辯不休，自滋訟累，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委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柒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榮烈 住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楓樹里五榮巷四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南屯區下楓樹腳段第75—182237號耕地三筆，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因其未辦竣土地登記，經被告官署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征收轉放與現耕農民承領。原告於公告征收期內，並未申請更正征收，遲至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始呈請被告官署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以47、4、12、府金地籍字第〇八二六六號通知未便保留。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系爭之三筆耕地，雖未領得土地登記書狀，但已辦竣一切手續。四十二年五月間，為被告官署列作無主土地，經原告於法定期間請求補辦登記，頒發土地登記書狀，被告官署終予放領。原告即時抗議，被告官署答允設法補救，迄今六年。原告為求回復產權，懇商從未間斷。再訴願決定書所謂原告前以無法繳驗有關產權證件，申請所有權登記。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前，被告官署公告代

管，原告仍未完成登記，遂予列冊公告征收，公告期內未據申請更正，乃歸確定，不得再行聲明異議云云，全屬倒因為果，飾詞卸責。原告同樣情形之土地共有七筆，固不僅誤列放領之三筆土地而已。其措置如非無意疏忽，必係有意害人。復查原告曾於公告期間內即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聲明權益，並請迅予登記，附抄件參考。又再訴願決定指稱原告上項文件，其內容僅在補行登記，而非就其公告表示異議，查既欲保權益，自必不同意其權益被取銷而由他人取代，此為理所必然。請判將系爭土地之地權回復原狀並命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坐落台中市下楓樹腳段第75—182237 5050—150—2219 號等土地七筆，於本省光復初，舉辦土地總申報時，因未據原告繳驗有關產權憑證，致所有權屬無法確定而成無主狀態，遂依台灣省政府(36)未魚府民地甲字第四十五號令規定，予以公告代管。嗣為便民計，曾奉層令再展延代管期限。迨至四十年十二月一日，始據原告檢具有關產證，將上項土地中之第5050—150—2號等三筆，辦理補行登記即所有權總登記，所餘第75—182237 237 219 號等四筆，仍未據原告申請為所有權之總登記，真象如何，無法臆斷。至四十二年舉辦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該75—182237 號三筆，辦理征收，並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其中219 號一筆，因地目為建，故未辦理征收放領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於辦理征收公告期間，並未提出異議申請更正，征收業已確定。原告雖以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曾申請補行登記為飾辯，但業經再訴願決定予以解釋，持論中肯，決無偏袒。況原告所稱之上開日期，查係原告在申請書所自行填寫，地政事務所並無收件簿可資依據，其真實性已生疑義。至四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原告提出補行登記申請書類，其目的則在請領該項耕地之補償地價，經被告官署依照省地政局(42)地督字第五六九四號函之規定，原則審核相符，以(43)府金地字第13479 13480 號通知領取補償地價通知單，曾由該原告親自蓋章領受，亦未聞有任何異議，足證原告在當時已承認征收處分為適當，故未採法定之訴願程序而自願領取補償地價，至

為明顯。豈料事過境遷，於已早消失法定更正時效之際，復冀遂一己之欲，自為法所不許。再查同段第258五則耕地計三·三四三零甲，於辦理耕者有其田當時，仍為原告所有，業已列為保留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已達保留標準。茲縱認系爭土地為原告持有已取得所有權為充分理由，但非自耕之出租地，應無疑義，從而依超過保留標準為征收放領之處分，自無不妥。雖該258號耕地於四十三年七月間曾核准更正登記為祭祀公業陳奇富，但距系爭耕地之處分，計時已逾年，按照土地法以登記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不能追溯既往，由此更足證明原告之訴請返還耕地之理由為不當。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並無於四十年十二月一日檢具有關產證申請補辦登記之事實，自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補行登記申請，及聲明確保存權後，從未中途撤銷申請，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告官署曾以府地字第二四三〇一號通知「據請准予保留出租耕地，除同段第五十號外六筆，尚欠明瞭，無從核辦，希補呈土地標示明細表及有效證件以憑辦理。」（抄請參閱）但俟原告將證件再度送上，又如石沉大海。原告親自領受者，乃係補償地價之通知領取單，且該地價原告固寧願忍苦至今不領。該三、三四三零甲土地，遠自日據時代即登記為祭祀公業陳奇富管理人陳榮烈名下，至三十四年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時，亦無錯誤，其後為被告官署地政人員誤列，致原告多年受代出賦稅之苦，乃幾經交涉，延至四十三年七月方獲更正等語。

理由

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之三十日期間內申請更正。若公告期滿而無人申請更正，則征收即歸確定。關於申請更正之程序，依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由鄉鎮區公所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是耕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更正，方足阻却征收之歸於確定。若在公告期內未經申請更正，待征收已歸

確定，則任何人對之即均無復行請求變更之權利。查本件坐落台中市南屯區下楓樹腳段第75—182237號等私有出租耕地三筆，於台灣省光復後台中市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據原告繳驗產權憑證申請為所有權之登記，成為無主狀態，乃由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令規定，予以公告代管，在代管期間，原告迄未完成所有權之登記。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時，被告官署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政府代管之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將系爭之上開三筆耕地予以公告征收。在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公告期內，未據原告認為征收錯誤有所異議而申請更正。此項事實業經被告官署查明，在訴願程序及本訴訟之答辯書中敘述明確，原告對之，亦無何爭執，惟主張其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補行土地登記之申請，即屬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征收。本院詳查原告提出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補辦土地登記申請書抄本之內容，純係請求補辦本件系爭之三筆耕地及另四筆耕地之土地登記，並無一語涉及征收，尤無對系爭耕地之征收主張有何錯誤而有請求更正之意。原告所援引之被告官署（四二）府地字第二四三〇一號通知，查係對原告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所為答復，內稱「查該民所有依法征收頗多，所請僅敘述下楓樹腳第50號外六筆，尚欠明瞭，無從核辦。希補呈土地標示明細表及有效證件，以憑辦理」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該項通知抄本可稽。顯不能謂被告官署此項通知，係對原告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補辦土地登記申請書所為答復而認其已承認原告該項補辦土地登記之申請即為於公告期內更正征收之申請，何況原告該項補辦土地登記申請之程式，亦未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自不能認為原告於公告征收期內，曾為更正之申請而阻却征收之歸於確定。按之首開說明，原告對於本件系爭耕地之確定征收，已無請求變更之權利，其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被告官署請求更正保留，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即原處分）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迭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無可採取，應駁回其訴，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既無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二二號
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盛覺希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省人 住中興新村
屏東路十四號

鄭德雲

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兼業務檢
查室主任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省
人 住中興新村愛國路十號

陳禮英

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 男 年
四十九歲 湖南省人 住台北市仁愛
路二段七十號

孔繁鈺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 男 年五十
一歲 安徽省人 住中興新村愛國路
三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盛覺希孔繁鈺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十月。

鄭德雲陳禮英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查本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盛覺希，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兼業務檢察室主任鄭德雲，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陳禮英財政廳視察孔繁鈺等四員，前以組織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名義佔用公地，並違反合作社法，轉包商人經營，及將公地轉租商人圖利一案，經本府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偵辦，並予停職在案，茲據該四員等主管機關分別呈以該員等經高等法院審結無罪，申請復職到府，經核該員等刑事部份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該員等均為現任公務員組織合作社出任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九三號

理事與經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一款「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又該員等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及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殊屬不當，檢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一份，及有關原卷一宗，敬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盛覺希鄭德雲陳禮英孔繁鈺申辯略稱：「查中興新村隸屬省府疏遷地但在行政區劃上則屬於南投縣南投鎮村中住民除省府及所屬各廳處員工外，尚有中央機關（郵電電力公司等）人員，及中小學校教職員，當四十六年七月遷抵該地之初，多數同仁鑑於村內生活必需品之價昂，以及商人之壟斷居奇，乃以住民身份籌組保證責任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旬日之間親自簽名參加發起者達七百餘人，經依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社章，於是年十月二十日開創立會，通過社章，選出理事各十一人，開會時經南投縣政府派合作室黃主任蒞會指導，並簽報省政府有案，嗣依照社章分別選出覺希擔任理事主席，僑雲禮英擔任常務理事，繁鈺兼任經理，王奮之擔任理事主席，成立理事會，於是年十二月間奉到南投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於四十七年元旦日正式開業，緣中興新村範圍內，所有土地完全為政府征用之公地，開業伊始，限於資金，乃商得台灣省政府疏遷中部規劃委員（以下簡稱疏委會）總幹事李濟中同意，權假尚未拆除之工棚數座略加修葺作為供應場所，當時聲明該地係屬運動場預定地，將來與工建築時，當無條件拆遷，迨數月後，奉疏委會通知，謂興工在即，需要收回，是年五月間，經商定，限至八月底全部拆遷完竣，留有紀錄為憑，該社遂在該村邊緣購得民地一段，作為拆遷用地，不意疏委會突推翻前議提前於七月中旬飭警逼令該社於五日內自動拆除，否則強制執行，復不以該社為交涉對象，直接分別通知與該社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特種基金辦法，訂有承借資金契約之各個業務單位，致一二不肖未明究竟，向省府請求延期拆除，希望援都市建設例獲得補償，該案未予該社負責人以申敘機會，竟在二十四小時內以命令方式將該社解散並將職等停職送法院偵辦訟累經年，先後經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無罪，爰於本年六月五日簽請，依法准予復職，延至八月間復奉令移送鈞會審議綜其所舉事實不外三

七

端。一、職等均為現任公務員組織合作社出任理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一款之規定。二、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三、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謹答如下：一、職等出任該社理事，基於合作社法之規定，於公餘之暇，為公益服務，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揆諸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43)年一月十一日社會二字第〇四九號函「公務員依法為社員時得當選為合作社理事」之解釋，並無不合之處當難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二、合作社係私法團體，該社有無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現既經解散，如有不法，政府已盡懲治之能事，職等僅為二十二位理事之一分子，如有未能盡職之處，只能對社員代表大會負責，係該社內部問題，與職等所在機關所任職位毫無關聯。三、至謂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一節，職等不敏百思莫明所指，蓋合作社權假工棚，事前得疏委會總幹事李濟中同意，事後該員報當局，指為竊佔公有土地，業經台中地院檢察處，依據人證物證認為該社事前確已得到該員同意，予以不起訴有案，假如該員不提前迫令拆遷，任由該社依約定期限從容購地遷入，自不致發生商人向省府要求緩拆，遭受解散，職等被停職移送法院偵辦，如認此為影響政府聲譽，則其責任非職等所應負，該社係千餘公教人員投資滲淡經營，一旦解散損失達五六萬之鉅，政府未嘗稍予曲宥就省府檢送之調查報告及法院判決書詳為查閱當能洞若觀火，毋待贅瀆，竊職等均曾受過高等教育，頗明是非，奉公守紀未嘗有所逾越，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為基本國策之一，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有明文，該社開業之後，成效如何至今村民記憶猶新因此獲咎，實出意外職等棲身異地，依薪為活，眷屬妻兒每人負擔均在六口以上，停職逾年，復受訟累，生活之資斷絕，處境之慘，楮墨難宣，伏乞詳審事實秉公處理，俯賜矜全予以免議感戴德恩，曷其有極」等語。

理由

本會查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創立，其中請組織登記均合法令規定，於同年十二月間呈經南投縣政府核發專投縣新字第九六號成立登記證，准予成立在案，並經創立會選任感覺希

等十一人為理事由理事會選出被付懲戒人感覺希為理事主席，鄭德雲陳禮英為常務理事，孔繁銖兼任經理開始營業之初，尚合規定，嗣因辦理費用不敷，遂於四十七年四月間不顧法令規定，暗中包商承辦，私訂合約業經南投縣政府調查屬實，核與前社會部卅三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消費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之規定不合，而申辯書以包商猶諉謂：「該社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特種基金辦法，訂有承借資金契約之各個業務單位」等語，殊不足採，關於以合作社名義竊佔公地，及將公地轉租商人圖利部份，卷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略謂：「……被告等(感覺希等)以該社或以個人名義，先後多次向疏運會呈請，雖未經該會明白核准其借地修改工寮營業，但始終無嚴詞峻拒，僅希望其利用地與工時無條件遷拆，且經證人王奮之隨同被告等向疏運會總幹事李濟中面洽結果，允以無法公文批准，心情同意願為默許」等語，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略謂：「……我們組織合作社是為員工謀福利，收取商人壹萬肆仟多元，是搭蓋房屋之費用，毫無詐騙圖利事……且被告等與商人所訂合約第七條，既已言明政府如收回場地，不負任何責任在前，尤難指其係事先施用詐術」等語，基於上述各情，被付懲戒人等組織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雖因辦理不善，包商拖延拆遷致被撤銷，尚難謂有竊佔公用土地，詐取商人財物之嫌至被付懲戒人等出任理事與經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一款之規定一節，查四十四年九月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之「合作法規輯要」，下編法令解釋「合作社職員非公務人員，查合作社為私法人，其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為公務人員」，「公務員依法為社員時，得當選為合作社理監事」足徵現任公務員，依法選任合作社理事及經理，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感覺希鄭德雲陳禮英孔繁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二三號 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程飛鵬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督察前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 男 年五十四歲

江西南昌人 住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二六〇之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職守監督不週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程飛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民政廳簽呈：「本府兵役處督察程飛鵬前在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任內，其所屬職員陸續侵吞公款達數年之久，該程員身為主管，對於屬下所辦業務與經費，從未考核，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仍難辭疏忽職守，監督不週之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相應抄同民政廳簽呈暨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各一份，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程飛鵬申辯略稱：「查申辯人前在雲林縣兵役科長任內（八年半）對於屬下所辦業務，督率考核，從未稍懈。故歷年考績均列優等，並獲嘉獎記功晉級，茲奉命申辯，實深惶惑。查現行行政制度。屬行分層負責，業務與經費，早經劃分縣市各業務主管概不經管經費。雲林縣兵役科各項業務費用，循例由各業務主管人員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款與報銷申辯人實無法從而考核監督，故前雲林縣兵役科勤務股長郭添煌（主辦征屬優待金安家費等之發放）其所領發各鄉鎮之優待金，係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取之公庫支票，必須依公庫法，由縣公庫分撥各鄉鎮公庫後再由鄉鎮公所財政主計人員等會同發放。如有剩餘，依法亦必繳解縣財政主計單位入庫核銷殊不知該員竟將各鄉鎮繳運之餘款，非法挪用，並不照直接收支辦法，呈繳其直接發款之財政主計單位核銷，且於四十六年夏季，主計處以年度結束，清查各縣市各單位支付款項情形時，查得雲林縣兵役科亦無不正常之支付款事，申辯人以直接主管收支之主計單位，認為無不正常現象故除考核該員主辦業務外，對於其與鄉鎮人員私相授受，而挪用公款，申辯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三號

人實無法防止，抑係非申辯人之責任，至謝光勸（征集股長主辦征集及輸送等業務）其經辦征集時所領經費，每次亦皆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用，自應逐案報銷，聞其曾逐項逐報，惟每次所報，主核單位並不能隨時予以結核銷，而該員所經辦各梯次征集業務，每月約有四五次均首尾相銜，主計單位見其逐有報銷，於年度時不及全部核銷，亦屬事實。該員挪用積欠其咎在直接收受之漏洞，迨及案發，其承領十四萬元除已有單據繳核中外，累積挪欠近六萬元至申辯人被提起公訴事屬冤屈，初二次被傳，乃為證人身份檢察官聞及申辯人因公向謝員借領三萬餘元一點，即被誤認為亦有罪嫌而列為被告，（請參閱判決書）更由此可證申辯人實不經管經費，而由業務主辦人員直接領用報銷是則監督不週之咎，似非申辯人之本份所屬，申辯人一般行政上疏忽之咎自應承當但揆之事實情理，應蒙洞察若衷，從寬議處。」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程飛鵬於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任內，對該科征集股長謝光勸，自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十七年四月十日止，藉征兵工作需款應用之機會，先後連續侵吞公款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勤務股長郭添煌，科員曾國清辦理發放應征軍人家屬優待金谷，乘退伍還鄉或征屬優待條件消滅之機會，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二月止，陸續將退回之現金侵吞花用；計郭添煌侵吞十七萬一千餘元，曾國清侵吞十一萬七千餘元，各該員等陸續侵吞公款達數年之久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對屬下所辦業務與經費，從未考核，申辯雖以業務與經費劃分為辯解，惟亦自承行政過失，民政廳原簽呈責其疏忽職守監督不週，自非苛論。其所稱由財政與主計單位負責之申述仍不足以辯解其失職之咎，申辯殊難盡信。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程飛鵬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九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三號

張篤純	王潔夫	程宏亮	姓名
張克純	王永發	程東海	原姓名
男	男	男	性別
中華民國十六年 十月二十日	國民 年 月 日	國民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重慶市	四川省開縣	河南省鄆城縣	本籍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居住處所
軍	軍	軍	職業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原因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核轉機關
十四年八月十日 廿八日	十四年八月十日 廿二日	十四年八月十日 廿二日	登記日期
台更字第五六號	台更字四五六號	台更字二五六號	登記號碼
			備考

王蘊業	陳安邦	林邦其	游美惠
王潔民	陳靜泊	林老邦其	游美佐惠
男	男	男	女
中華民國十六年 八月十日	國民 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 九年三月廿一日
河北大省大名縣	湖南省資興縣	台省彰化縣	台省南投縣
現服現務機關	台省彰化縣 卑南鄉太平里 四五一號	台省彰化縣 福興鄉二港村 福正路八號	台省南投縣 魚池鄉水社村 名勝巷四十號
軍	商	無	無
軍籍同名	執行公務完畢 恢復原名	本名文宇過長	本名文宇過長
國防部	台省彰化府	台省彰化府	台省彰化府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四月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月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月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月
台更字第五六號 九二	台更字第五六號 八二	台更字第五六號 七二	台更字第五六號 六二